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1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8)的公告,定于2014年7月18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公告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予以披露。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次通知除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增加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事项的补充说明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7月18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此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四)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 (六)网络投票日期:2014年7月14日。
-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下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3.2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 (二)《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一)、(二)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上(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7月1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卡、单位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四)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7月15日下午16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登记时间:2014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 (六)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三楼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  
2.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唐人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输入证券代码“362567”。
-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按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表决事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3年3月9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全资子公司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与南通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东公司”、原名南通市盛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建造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3月12日《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的公告》)。

2011年8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润邦海洋拟向盛东公司入股,同意润邦股份、润邦海洋与盛东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租赁”)、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三方共同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的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对盛东公司在其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民生租赁,并由民生租赁履行使出借选择权事项进行约定,同意公司与润邦海洋按照合同约定购买风电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8月9日《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及《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经2013年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3年2月6日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变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盛东公司、民生租赁、润邦海洋、盛东公司法定代表人、盛东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各方协议》(以下简称“《六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月21日《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相关协议变更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年2月27日,公司接到盛盟实业书面通知称,根据《六方协议》第十一条“其他事项”中第3款约定,《六方协议》中盛盟实业的权利、义务由盛盟实业全资子公司江苏蓝瀚海洋风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瀚海洋”)享有和承担,即明确《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向业主办方主体为蓝瀚海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日《关于子公司合同进展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4年6月27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润邦海洋、蓝瀚海洋以及盛盟实业四方共同签订了《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四方协议》;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订了《风电安装作业平台交易合同》;润邦海洋与蓝瀚海洋双方签订了《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交易合同》。

- 二、相关合同概要  
(一)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四方协议》  
1.《建造合同》项下业主方权利义务的权利及变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建造合同》项下的原属于蓝瀚海洋作为业主方的权利义务由华电重工和蓝瀚海洋依据本协议分别承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蓝瀚海洋将《建造合同》项下除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以外部分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华电重工,蓝瀚海洋将《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华电重工和蓝瀚海洋依据本协议对《建造合同》标的的分别享有;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在此约定,《建造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于《建造合同》项下的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的权利义务均告终止,润邦海洋与华电重工另行签订《风电安装平台交易合同》,润邦海洋与蓝瀚海洋另行签订《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交易合同》,华电重工和蓝瀚海洋各自作为业主方及润邦海洋作为建造方均按该等新签订的合同享有权利和担义务。
- 2.《建造合同》标的的分割  
《建造合同》约定的业主方委托建造方建造一组用于沿海风电设备安装的风电安装作业平台(以下简称“风电平台”),现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该风电平台购买权作如下分配:  
(1)风电平台中的风电组件安装系统归蓝瀚海洋独家购买,该系统的具体范围由润邦海洋和蓝瀚海洋双方另行签订的《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交易合同》约定。  
(2)风电平台中除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以外的部分全部由华电重工购买,具体范围由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另行签订的《风电安装平台交易合同》约定。
- 3.各方支付责任  
各方支付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如下:  
各方支付协议项下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另行签订的《风电安装平台交易合同》,华电重工应向润邦海洋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7,632万元。  
(2)根据润邦海洋和蓝瀚海洋双方签订的《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交易合同》,蓝瀚海洋应向润邦海洋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1,048万元,本协议生效后,蓝瀚海洋根据《建造合同》已累计向润邦海洋支付人民币19,500万元,蓝瀚海洋应向润邦海洋支付人民币1,048万元,从上述19,500万元中予以扣除,扣除后剩余1,452万元润邦海洋返还蓝瀚海洋。
-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一)《建造合同》标的物及其交付对象  
(1)标的物是指风电工程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润邦海洋购买的所有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和相关设备,标的物范围为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含塔筒、打桩桶)、辅助工作船及其辅助设施、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人员和人员培训等,其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2)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同意并确认,华电重工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自润邦海洋交付标的物时,润邦海洋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物出售予华电重工。  
(3)标的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7,452万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且为固定不变价,包括标的物一切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交易对方的支付  
(1)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  
于本合同生效之后5个工作日内,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应共同于银行设立户名为润邦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br>价格(元) |
|-----|--------------------------------------|---------------|
| 总议案 | 以下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3.2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2.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委托股数   | 1股 | 2股 | 3股 |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 6.计票规则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 (4)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7日15:00至2014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1.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6.关联事项  
联系人:孙双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络传真:0731-28591159  
邮 箱:412001

七、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会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将当日通知投票。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7月18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向银行追加申请综合授信3.2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    |    |    |
|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明确表态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项必选一项,多选或作选择时,视为无效弃权。<br>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    |    |    |

- 附注: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海洋的资金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华电重工支付的标的物的交易对价。开户同时,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及监管银行三方需签订《资金共管协议》。

(2)预付对价的共管支付  
于共管账户设立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润邦海洋应向华电重工出具买卖对价的20%预付收款收据,华电重工应在收到上述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20%。

在润邦海洋履行接收本次交易所需的船舶相关证书,按“国际支付交付清单”向华电重工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的正本复印件及支付对价20%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向提供华电重工,将上述的20%的预付款从其共管账户支付到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

(3)验船、性能测试、消除缺陷完成的共管支付  
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署《验船、性能测试、消除缺陷完成确认书》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提供支付对价60%的收据后,华电重工应立即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华电重工或华电重工指定其关联方润邦海洋提供担保为交易对价的20%的银行付款担保。

(4)交割对价的支付  
润邦海洋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标的物的实物交割,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署标的物实物交割确认书和权利交割中的中国船级社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如有)依法办理至华电重工名下,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开具符合交易对价80%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将交易对价的30%共管账户支付到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利息归华电重工所有,共管费用由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共管账户笔内支付结构未费用之外,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共同注销共管账户。

(5)于华电重工依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共管账户内的交易对价的60%支付至润邦海洋账户且交割后3个月内,润邦海洋将向华电重工提供担保为合同价款8%的银行付款担保(用于标的物之质保),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开具交易对价20%的收据后,华电重工应向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20%。

(6)于华电重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时,华电重工或华电重工指定关联方润邦海洋提供的银行付款担保无效,润邦海洋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付款担保原值退还华电重工。

(7)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及技术规范约定的物料及备件等,以及其他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待最后一期付款予以增减。

3.标的物的交割  
(1)标的物的实物交割如下方式进行: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署《验船、性能测试、消除缺陷完成确认书》后15个工作日内,由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实物交割,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应及时进行实物交割,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授权人士应于实物交割之时签署书面实物交割确认书。

(2)实物交割完成后,标的物所有权(船东),润邦海洋应立即配合华电重工向各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标的物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如有),依法办理上述证书后2个工作日内,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应进行文件交接,并在上述证书办理完成时,标的物标的权利交割完成。

(3)实物交割完成后,润邦海洋同意为标的物提供1个月的免费质保期。

4.生效条件  
(1)本合同已经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2)《关于〈海洋风电安装作业平台建造合同〉的四方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三)《风电组件安装系统交易合同》  
1.本合同标的物及交易对象  
(1)标的物为蓝瀚海洋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润邦海洋购买的风电组件安装系统。

(2)标的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048万元,上述价格为含税价,且为固定不变价,包括标的物一切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润邦海洋和蓝瀚海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合同总价调价,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交易对方的支付  
(1)资金共管账户的设立  
于本合同生效之后5个工作日内,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应共同于银行设立户名为润邦

海洋的资金共管账户,用于接收华电重工支付的标的物的交易对价。开户同时,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及监管银行三方需签订《资金共管协议》。

(2)预付对价的共管支付  
于共管账户设立完成之后5个工作日内,润邦海洋应向华电重工出具买卖对价的20%预付收款收据,华电重工应在收到上述收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20%。

在润邦海洋履行接收本次交易所需的船舶相关证书,按“国际支付交付清单”向华电重工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将相关资料的正本复印件及支付对价20%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向提供华电重工,将上述的20%的预付款从其共管账户支付到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

(3)验船、性能测试、消除缺陷完成的共管支付  
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署《验船、性能测试、消除缺陷完成确认书》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提供支付对价60%的收据后,华电重工应立即向共管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60%,华电重工或华电重工指定其关联方润邦海洋提供担保为交易对价的20%的银行付款担保。

(4)交割对价的支付  
润邦海洋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标的物的实物交割,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签署标的物实物交割确认书和权利交割中的中国船级社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如有)依法办理至华电重工名下,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开具符合交易对价80%的增值稅专用发票,将交易对价的30%共管账户支付到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共管账户内的利息归华电重工所有,共管费用由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各自承担一半,共管账户笔内支付结构未费用之外,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共同注销共管账户。

(5)于华电重工依照本合同约定将其共管账户内的交易对价的60%支付至润邦海洋账户且交割后3个月内,润邦海洋将向华电重工提供担保为合同价款8%的银行付款担保(用于标的物之质保),且润邦海洋向华电重工开具交易对价20%的收据后,华电重工应向润邦海洋指定的润邦海洋账户支付交易对价的20%。

(6)于华电重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之时,华电重工或华电重工指定关联方润邦海洋提供的银行付款担保无效,润邦海洋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银行付款担保原值退还华电重工。

(7)对于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及技术规范约定的物料及备件等,以及其他华电重工和润邦海洋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待最后一期付款予以增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4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披露如下:

一、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中增加了关于分行业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  
二、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增加了十八、房地产业务的发展情况和相关风险。

三、在第四节重要事项—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担保情况中增加了对担保情况的说明。

四、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七、2014年1—5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更正为适用,并增加了相应的内容。

五、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中增加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的情况。

六、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六、投资状况分析—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中增加了全资子公司山西丰心裕格实业有限公司整合进展情况。

七、在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的表格下面增加了说明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此次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披露不涉及对财务数据的修改和变更,公司对年报进行补充披露事宜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5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提案情况,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元海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27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湖北双环环工集团有限公司,代表股份116,563,210股,占出席会议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4.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彭韶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大会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议案 5 因涉及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湖北双环环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应城市红双环工贸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6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16,563,21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7,605,3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2.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4,168,5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116,563,210股,占出席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7,605,310股,占出席会议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3.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编号:临2014-019

债券简称:11闽高速

##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发[2014]28号)的要求,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做专项披露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的事项  
2006年,公司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控股股东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总公司”)在承诺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中增加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在福州—南平高速公路通车后将所持持有的浦南公司(指“浦南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福建高速(本公司简称),以支持福建高速控股浦南公司。”浦南高速已于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该承诺至今未能履行。

(二)浦南公司情况  
浦南公司经营的浦南高速于2005年12月开工建设,2008年12月24日建成通车运营,总里程244.5公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浦南高速公路收费期限为自公路通车之日起计算21年。浦南高速运营经交通部批复浦南高速为103.54亿元,浦南高速项目总投资1.517亿元,其中,省高速公路公司出资22.17亿元占70.22%,本公司出资9.4亿元占29.78%。截至2010年底,浦南高速通车并开工建设完成,浦南高速实行定增浦南高速实际总投资为102.61亿元,目前,浦南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浦南高速总公司对浦南公司的出资比例仍为70.22%,本公司的出资比例仍为29.78%。浦南高速自2008年底通车后,浦南公司运营业绩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08年至2013年年度亏损分别为1,569.97万元、21,291.74万元、23,393.74万元、31,607.71万元和32,347.70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一是该路收费高于收费量的预期,车流量较少,同时受福建省高速公路二级收费公路政策影响,车流量表现远低于收费量的预期,虽持有了一定的增长,但因该路车流量基数较小,收入增长缓慢;二是浦南公司负债率高,财务费用负担重。鉴于浦南公司的现状状况,公司认为,增持浦南公司股权将不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浦南公司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大、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已有承诺作出解释的,可将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应向全体股东提供详细解释方案,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豁免控股股东浦南高速公路公司履行转让浦南公司股权的承诺事项,本股承诺事项终止,控股股东浦南高速公路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对应承诺也随之解除。详细情况请参阅2014年4月12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003)、《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股改承诺有关事项的公告》(临2014-008)、2014年5月1日发布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14)。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大、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三条“如相关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承诺相关方无法按照前述规定对